

证券代码：300499

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3.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

4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董事会。

5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通过对照自查，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修订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通过对照自查，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修订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.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3日